

附件 3:

证 明

兹有 同学，身份证号码 ，系
学校， 专业（二级学科），硕士研究生在读人员。该生在校
期间所修课程全部合格，无违纪违法记录，如毕业论文顺利通过答辩，可
在 2027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。
特此证明。

（须加盖学校或院、系公章）

年 月 日